附件13

深化区域公用品牌建设补贴细则

一、展示展销

**（一）补助对象**

庆元县域内农业生产经营主体、强村公司。

**（二）补助标准**

1.参加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农产品展示展销会，省外、市外、县外分别给予0.5万元、0.3万元、0.2万元补助。

2.参展企业的产品获全国性农产品评比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给予1万元、0.5万元、0.2万元奖励；获省农博会金奖给予0.3万元奖励。参展企业按照就高原则，每年只享受一次奖励。

**（三）申报程序**

1.发文公示当年度展示展销补贴主体；

2.受补贴主体提供营业执照、对公账户复印件等。

二、百亿品牌打造

每年安排不少于300万元（2023年不少于130万）用于推动农业品牌百亿工程建设，开展“庆元香菇”“庆元甜桔柚”“庆元荒野茶”“庆元灰树花”“庆元锥栗”等区域公用品牌管理。做好农遗后半篇文章，打造“浙江林菇-共育系统”。开展策划设计、宣传推广、技能培训、展示展销、直播新业态、品牌营销和公用品牌使用企业规范化管理体系建设等。